

2021 大鵬灣帆船生活節-大鵬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競賽規程

核備文號：教育部體育署110年2月25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00006352號函

- 一、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屏東縣政府
- 三、賽事主辦：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屏東縣帆船風浪板協會、大鵬灣水岸開發有限公司、城市傳媒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 六、比賽日期：110年04月30日 - 05月02日
- 七、比賽地點：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濱灣公園-帆船基地（屏東縣東港鎮鵬灣大道五段50號）
- 八、比賽船型
 1. 中型帆船 開放組（無龍骨之小艇型帆船）
 2. 帆船 18 型 公開組
 3. 帆船 霍比 16 型 公開組
 4. 帆船 國際 470 型 公開組
 5. 帆船 國際 420 型 公開組
 6. 帆船 雷射標準型 男子組
 7. 帆船 雷射輻射型 男子組
 8. 帆船 雷射輻射型 女子組
 9. 風浪板 RS:X 型 男子組
 10. 風浪板 RS:X 型 女子組
 11. 風浪板 RS:ONE 型 男子組
 12. 風浪板 RS:ONE 型 女子組
 13. 風浪板 開放型 公開組（具備中央板，帆面積 6.5 m²(含) 以上，水翼船除外）
 14. 風浪板 GLIDE 型 公開組
 15. 風浪板 T293 型 公開組
 16. 帆船 雷射 4.7 型 男子組
 17. 帆船 雷射 4.7 型 女子組

18. 風浪板開放型 男子組

(板長 310cm 以下，具備中央板，帆面積 6.0 m²(含) 以內，水翼船除外)

19. 風浪板開放型 女子組

(板長 310cm 以下，具備中央板，帆面積 6.0 m²(含) 以內，水翼船除外)

20. 帆船樂觀型 男子組

21. 帆船樂觀型 女子組

九、參賽選手年齡限制

1. 帆船樂觀型：限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2. 帆船雷射 4.7 型：限於 2003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3. 風浪板 T293 型：限於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4. 風浪板 GLIDE 型
 - (1) 金壯組：限於 1966 年 (含) 以前出生者
 - (2) 銀壯組：限於 1991 年至 1967 年出生者
5. 壯年組：限於 1978 年 (含) 以前出生者

十、比賽時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4 月 30 日 (五)	12:00—12:30	工作人員報到	
	12:30—13:00	工作會議	
	13:00—17:00	選手報到、船隻丈量	<u>最晚收件 16:00</u>
	17:00—18:00	領隊會議	
5 月 1 日 (六)	07:00—07:30	工作人員報到	
	07:30—08:00	工作會議	
	08:00—09:00	選手報到	
	09:30—10:00	賽前會議	
	10:30—17:00	各船型航次競賽	第 1、2、3、(4)航次
	17:00—18:00	仲裁會議	競賽成績處理作業

5 月 2 日 (日)	07:30—08:00	工作人員報到	
	08:00—08:30	工作會議	
	09:00—09:30	賽前會議	
	10:00—16:00	各船型航次競賽	第(4)、5、6 航次
	16:00—17:00	仲裁會議	競賽成績處理作業
	17:00—17:30	頒獎	

十一、比賽規則參賽責任規定

1. 本次比賽完全依據 World Sailing 訂頒國際帆船競賽規則（以下簡稱：R.R.S）2021~2024 辦理。但依規定修改大會競賽規則、競賽通知或航行指示書時，不在此限。
2. IRC 規則第 1、2 及 3 部(IRC-C)與本賽事競賽通告及航行指示書為優先。
3. 如因競賽規則語言版本引起的爭議，則以英文版本內容為主。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根據規則 70.5(a)已批准取消上訴權。
4. 各比賽船型參賽者報名資格須符合該船型組別「級別規則」之規定，船隻與選手的安全及管理，完全是船主及選手自行的責任。承辦單位保留對參賽船隻與選手的參賽資格及分組的審核權利。
5. 每一艘帆船或選手都有自行決定是否參加一個比賽或繼續比賽之自主權，惟「各船型」需有 3 艘（含）以上報名即成賽，並需經丈量後始可參賽。同船型男、女子組若未滿 3 艘則此船型項目將男、女子組合併改成公開組比賽。公開組船型若未滿 3 艘則取消該船型比賽。
6. 除各船型組別最低人數限制外，其各組別選手至少需下水完成一航次 並在起航時限內通過起航線方可承認為有效組別，並取得相關獎勵。若經認定為無效組別，該項目組別不給予獎勵。
7. RS:X、RS:ONE 及 GLIDE 型之風浪板，不得報名風浪板開放型。
8. 凡曾參加過全國運動會任一風浪板組別獲得前三名之選手，不可報名「風浪板 T293 型」、「風浪板開放型男、女子組」，若經查證違反此條例將取消該賽事得獎之名次。
9. 凡經協會甄選培訓國際型風浪板比賽選手，除非大會未編列該型級比賽外，不得降格參加次一型級風浪板比賽。

10. 於競賽期間，大會競賽委員或其指派的組織、推廣、管理、等人員或代表皆明白在賽期內蓄意或疏忽而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遺失，皆承擔直接或間接責任。
11. 大會競賽期間，參賽選手或其所屬之組織、管理、代表等人員，若蓄意導致他人身體
12. 受傷或財務受損遺失，經大會仲裁會議確定，將取消該選手及所屬單位全體成績。
13. 參與比賽之選手、領隊、教練、水上工作人員必須穿著救生衣，選手違反者逕以 DSQ 裁罰，競賽委員會並得禁止其繼續參加未舉辦之系列競賽。但進行緊急救援之必要情況下而違反者，不在此限
14. 競賽裁判或安全官均得視現場狀況急迫與否，逕行要求參賽選手退出比賽或指示救生艇拖回岸上。
15. 各參加單位教練船需懸掛單位旗幟，方便大會辨示。
16. 開閉幕式為選手給予大會之尊重，選手未參加者，大會得取消其所得之成績。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或其他因素而無法辦理，則不在此限。

十二、成績計算方式

1. 預定實施 6 航次，如完成 6 航次時，採最優 5 航次成績計算，各組別成績將依照總成績進行分組排序，不再另外重新計分。
2. 第 1 項中型帆船開放組計分方式以『終航順序排名計分』。
3. 每日最多比賽 4 航次。
4. 如無法完成預定航次，以實際完成的航次成績計算。
5. 每航次排名計分，採行 R.R.S. 附錄 A4.1 規定之低分計分法；取消 R.R.S. B8、B10 規定。

十三、無線電通訊規定

1. 競賽期間，不得攜帶任何型式可接收或發射器具（含行動電話）。緊急狀況除外
2. 唯大會得擇選部分船艇加裝側錄航跡之 GPS 定位系統，供學術研究使用。
3. 參賽者不得對加裝側錄航跡系統之船艇，延伸任何異議或抗議。

十四、廣告級別

1. 國際帆船總會（World Sailing）章程第 20 條條款-廣告標識，參賽船船體及帆面上張貼由組委會選定和提供的廣告，選手也可以依章程的規定展示自帶的廣告，但同時不能與比賽贊助商有任何抵觸。組織機構有權拒絕任何違反該規定的船隻參加。
2. 所有參賽運動員將自動同意主辦單位及其贊助商根據需要在賽事期間製作、使用和展示平面及各類多媒體製品（包括直播、錄播和電視電影等）時無償使用其姓名、肖像和其他資料。

十五、免責聲明

所有參賽船員必須對自身和其使用的船隻器材等安全負責（參見國際帆船競賽規則 4-決定參賽）。指導單位、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和工作人員，不對參賽人員賽前、賽中和賽後可能發生的人員傷亡、自有器材與物品的損壞和丟失負責。

十六、保險

1. 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單條款為準。
2. 如需增加保額者，請自行洽詢各保險公司。

十七、獎勵辦法

1. 各船型總成績以三艘取前 1 名、四艘取前 2 名、五艘取前 3 名、六艘取前 4 名、七艘取前 5 名；最優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前五名頒發獎狀乙紙；其樂觀型帆船最優前五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
2. 另帆船雷射標準型男子壯年組、帆船雷射輻射型女子壯年組、風浪板開放型公開壯年組三艘取前 1 名、四艘取前 2 名、以五艘取前 3 名頒發獎盃乙座。
3. 團體獎：以「參賽單位」於各船型所獲前三名累計，依照第一名數量最多者為第一名，若是數量相同，則以第二名數量繼續評比，再相同，則以第三名作評比。比賽船型第 1-2 項不列入累計。
4. 另依船型組別排名以三艘取前 1 名、四艘取前 2 名、五艘取前 3 名、六艘取前 4 名、七艘取前 5 名頒發獎狀乙紙。組別艘數不足則不另行通知，船型組別如下：
 - (1) 帆船雙人國際 420 型公開組*：大專組、高中組
 - (2) 帆船雷射標準型男子組：壯年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3) 帆船雷射輻射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4) 帆船雷射輻射型女子組：壯年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5) 風浪板 RS:X 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
- (6) 風浪板 RS:X 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
- (7) 風浪板 RS:ONE 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8) 風浪板 RS:ONE 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9) 風浪板開放型公開組：壯年組、大專組、高中組
- (10) 風浪板 GLIDE 型公開組：金壯組、銀壯組
- (11) 風浪板 T293 型公開組：高中組、國中組
- (12) 帆船雷射 4.7 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13) 帆船雷射 4.7 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14) 風浪板開放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15) 風浪板開放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16) 帆船樂觀型男子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
- (17) 帆船樂觀型女子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

※備註：帆船雙人國際 420 型公開組同組別的 2 位參賽者必須皆為大專生亦或高中生，並且符合參賽船隻數量，方可取得大專組或高中組名次之獎狀，不可混組參賽拿取各組別獎狀。

十八、參賽資格與報名

1. 全國各縣市帆船委員會及大專院校、國中小學、個人皆可報名參加，無名額限制。
2. 競賽船隻、船隻運輸、膳宿、交通等請自理。
3. 本場比賽提供 GLIDE 裝備租賃（\$3000/2 天，裝備不包含帆具調整組、掛勾繩），裝備數量有限，請於《報名前》連絡相關事宜，逾時不候，現場繳費，電話：0975005707 劉小姐。
4. 報名中型帆船之選手須將船型照片傳至本會審核資格（MAIL 或 LINE 皆可）
5. 採伊貝特線上報名，由大會審核資格。伊貝特報名網站 <http://bao-ming.com/>
6.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1,000 元。完成報名三天內繳交。逾期系統將自動取消報名。
7.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03/15 下午 17 時止逾期不受理。

8. 每隊選手 3 人（含）以下，只能報教練或領隊 1 名；選手人數 4-7 人（含）可報領隊 1 名、教練 1 名；選手 8-11 人（含）以上可報領隊 1 名、教練 1 名、管理 1 名；選手 12 人（含）以上可報領隊 1 名、教練 2 名、管理 1 名。
9. 繳費方式：
 - (1) 7-ELEVEN 統一超商之 ibon（兩萬元以下須自付每筆 30 元手續費）
 - (2) 萊爾富超商之 Life-ET（兩萬元以下須自付每筆 30 元手續費）
 - (3) 全家超商之 FamiPort（兩萬元以下須自付每筆 30 元手續費）
10. 修改報名資料及更改組別：
 - (3) 已報名但未繳交報名費前請自行登入伊貝特系統修改。
 - (4) 已報名且繳交報名費，mail 申請更改，報名截止日後不在接受任何更改。
11. 退費相關事宜：報名活動前敬請詳閱相關說明，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若遇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活動停辦與否以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氣象局為準，大會將會另行通知延期或退費。
12. 未在時限內完成檢丈程序者，報名費將不予退還。
13. 參賽選手須配合相關檢疫工作，於活動期間體溫測量等，並請自行攜帶口罩陸上活動時全程配戴。
14. 請於報名網頁下載丈量表、競賽前旅遊史及健康狀況調查表(附件一)、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二)於報到丈量完成後(裝訂排列順序 1.丈量表 2.附件一 3.附件二(滿 20 歲則無須檢附)繳交至服務台，大會不另提供。
15. 賽事報名問題：楊先生 0929-554933、劉小姐 0989-720310（來電時間 12:00~18:00） E-mail：a0937575400@gmail.com 或是官方 LINE ID：@mcr1016c
16. 網站報名問題：洽詢伊貝特報名網 02-2951-6969 (周一至周五 09:00~18:00)
17. 有關貨櫃運送，聯絡人：楊先生 0929-554933。
18. 賽事相關訊息將公布於：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http://www.ct-sailing.org.tw/>；臉書：風帆橫渡小琉球全國錦標賽
19.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0. 成功報名本賽事者即同意放棄其個人肖像權並同時同意將成績資料以及於本次比賽之影片、相片等在世界各地網站及刊物登錄、播放、展出使用。

十九、性騷擾防治

若是有人使用明示或暗示方法，表現出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語或行為，而損害到他人的人格尊嚴，或不當影響他人的學習、工作機會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的情境，但未達性侵害程度者，皆可以稱為性騷擾。若遇性騷擾時，請尋求協助或提出申訴；若被觸摸隱私處，請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

二十、申訴管道

1. 受理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2. 受理電話：02-8771-1442
3. 受理信箱：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3 室
4. 電子郵件：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5. 傳真電話：02-2740-3395

二十一、若有未盡事宜，將於航行指示書補充說明。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後亦同。